

那坡县百合乡那乐村那乐屯集体蚕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066-GXWC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那坡县百合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百合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百合乡那乐村那乐屯集体蚕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百合乡那乐村那乐屯集体蚕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那坡县百合乡那乐村那乐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那发改批复〔2025〕56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2#蚕房、道路硬化、场地硬化、挡土墙、排水沟。（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完成图纸设计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壹分（¥：2304897.2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壹角叁分（¥：124214.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有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百合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那坡县百合乡人民政府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6931015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2895008

户名: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百色市向阳支行

账 号: 2110 6102 0920 1057 108

二、通用合同条款

遵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